

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州大道333号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内部；主要建设内容：钢化玻璃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及宿舍、食堂、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依托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改造）；生产规模：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年生产5万m²单片钢化玻璃、15万m²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年1月1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4）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丁基胶、硅酮胶上胶密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铝条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丁基胶、硅酮胶上胶密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铝条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玻璃磨边、钻孔、清洗等工艺过程产生的清洗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依托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玻璃碎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废机油。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玻璃碎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桶利用，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规定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玻璃碎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玻璃碎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桶利用，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2、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日